

##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撤回申請書

本人 **王小明** 於 **108** 年 **8** 月 **30** 日因 **地價** 稅事件  
申請權利保護事項(類型：溝通協調/申訴陳情/救濟諮  
詢協助)一案，特此陳明願將上開案件撤回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申請人：**王小明**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**H111222333**

地址：**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**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**108** 年 **9** 月 **20**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89、020590、020591

公告期限：

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 60 天

申訴或陳情案件 30 天

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60 天